
監管概覽

我們的業務在多個方面須遵守營運所在地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本節載有對本公司目前在中國的重要業務活動具有重要意義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法規及監管檔（統稱「中國法律」），該等法律法規未來可能發生變更。然而，本節並未包含對與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活動和運營相關的中國法律的詳細分析，亦非旨在列舉所有適用於我們在中國運營的完整中國法律清單。

與公司相關的法律法規

由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布、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規範了中國公司（包括外商投資公司）的設立、經營及管理。除外商投資法另有規定外，外商投資公司應遵守《中國公司法》。

與外商投資相關的法律法規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主要受以下法律法規管轄：由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布、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以及由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布、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

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但外商投資實體在《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中列為「限制」或「禁止」的行業經營的領域除外。《負面清單》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聯合頒布，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產業；對於投資《負面清單》中「限制」類產業的外商投資，則必須滿足《負面清單》中規定的特定條件。

與境外投資相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商務部於2009年3月16日頒布、於2014年9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10月6日生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以及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布、2018年3月1日生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國家發改委及其省級主管部門根據投資

監管概覽

的具體情況，對企業境外投資實行備案或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

由國家發改委於2018年1月31日頒布並於2018年3月1日生效的《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詳盡列明瞭敏感行業。

與外匯相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布、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並立即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所有國際收支和轉移分為經常項目和資本項目。中國對經常項目的支付，如利潤分配、利息支付以及與貿易和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不實行限制。相比之下，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項目，如直接投資、償還外幣貸款、投資匯回以及對境外證券的投資，須經相關政府部門批准或進行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布並立即生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完成後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符合招股章程或披露文件（如公司債券發行文件、股東通函及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中載明的相關內容。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布、經《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於2023年12月4日最新修訂並立即生效的《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某些類別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但不限於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如已由相關政策明確為「意願結匯」，境內機構可根據其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將外匯收入結匯成人民幣。現行法規對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結匯存在特殊限制性規定的，從其規定。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調整上述比例。銀

監管概覽

行按照支付結匯原則為境內機構辦理每一筆結匯交易時，均應審核該機構上一筆結匯交易（無論是意願結匯還是支付結匯）資金使用的真實性與合規性。

與進出口相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布、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或報關代理人在辦理報關手續時，應依法在海關部門備案。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布、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以及海關總署於2023年1月3日生效的《關於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有關事宜的通知》，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取得市場主體資格，無需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與土地、規劃和項目建設用地相關的法律法規

土地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布、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國務院於1998年12月27日頒布、於2021年7月2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以及國務院於1990年5月19日頒布、於2020年11月29日最新修訂並立即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中國土地屬於國家所有或集體所有。除依法屬於國有或已依法徵收為國有的土地外，其餘土地均屬集體所有。國有土地使用權可以通過出讓、劃撥、租賃、作價出資等方式由第三方使用。依法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的第三方，可在法定使用期限內及規劃用途範圍內，依法使用、收益和處分國有土地使用權。

監管概覽

規劃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10月28日頒布、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在城市、鎮規劃區內進行建築物、構築物、道路、管線等工程建設的，建設單位或者個人應當向城市、縣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確定的鎮人民政府申請辦理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項目建設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1月1日頒布、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建築工程開工前，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工程所在地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但國務院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確定的限額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建設工程經驗收合格後，方可交付使用。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與租賃相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8月26日頒布、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以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布、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出租人和承租人應自簽訂房屋租賃合同之日起30日內，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的市、縣級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手續。公司未辦理的，可能會被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能會被處以每份租賃合同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同時，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布、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簡稱"《民法典》")，當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辦理租賃合同登記備案手續的，合同的有效性不受影響。

根據《民法典》，所有權人對自己的不動產或者動產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處分的權利。經出租人同意，承租人可以將租賃物轉租給第三人。承租人轉租的，承

監管概覽

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此外，租賃物在承租人按照租賃合同佔有期間發生所有權變動的，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效力。

根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城鎮房屋租賃合同糾紛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2020修正）》，在一審法庭辯論終結前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或者經主管部門批准建設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租賃合同有效。

與知識產權相關的法律法規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布、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布、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註冊商標有效期為十年，商標註冊人可申請續展，每次續展有效期為十年。國家知識產權局（「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全國商標註冊和管理工作。

商標使用許可合同應當報國家知識產權局備案。《商標法》在商標註冊上採用「申請在先」原則。構成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未經商標註冊人許可，在同一種商品或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的商標。侵權方將被責令立即停止侵權行為，並可能被處以罰款。侵權方還可能需承擔對權利人承擔賠償責任，賠償金額為侵權方因侵權獲得的利益或權利人遭受的損失，包括權利人為制止侵權行為而產生的合理費用。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布、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布、於2023年12月11日修最新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

監管概覽

細則》，專利分為三類：(1)發明專利；(2)外觀設計專利；(3)實用新型專利。發明專利權、外觀設計專利權和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分別為二十年、十五年、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全國的專利工作；統一受理和審查專利申請，依法授予專利權。

未經專利權人授權實施專利，即構成侵犯專利權，向專利權人承擔賠償責任，並可能被處以罰款，甚至承擔刑事責任。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布、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布、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依法享有著作權。作品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和計算機軟件等。受保護作品的著作權人享有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展覽權、表演權、放映權、廣播權、信息網絡傳播權、攝制權、改編權、翻譯權、匯編權等人身權和財產權。

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布、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以及國家版權局於1992年4月6日頒布、於2004年7月1日最新修訂並實時生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國家版權局主要負責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可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應當按照規定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頒發登記證書。

域名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17年11月1日頒布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信部負責全國域名服務的監督管理工作，公布中國域名體系，並對域名分配採用「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完成註冊程序後，申請人將成為相關域名的持有者。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布、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從事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的組織或個人，應當向工信部或其省級機構辦理備案手續。

與環境保護相關的法律法規

環境影響評價（「環境影響評價」）相關的法律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79年9月13日頒布、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以及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布、於2017年7月1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建設單位應當按照以下規定進行環境影響評價：(i)對環境可能造成重大影響的項目，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ii)對環境可能造成輕度影響的項目，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及(iii)對環境影響很小的項目，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防治污染的設施未經有關政府主管部門批准，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閒置。違反《環境保護法》的後果包括警告、罰款、限期整改、強制停業，或追究環境影響評價方面的刑事責任。

由生態環境部於2020年11月30日頒布、2021年1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名錄（2021年版）》（「《分類管理名錄(2021)》」），列出了更詳細的環評管理分類。

由原環境保護部（現生態環境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布並實時生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對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自主開展環境保護驗收的程序和標準作出了具體規定。

監管概覽

排污許可證（「排污許可證」）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布並於2021年3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生態環境部於2018年1月10日頒布、於2024年4月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以及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頒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排污單位（包括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根據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實行排污許可證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和排污登記管理。實行重點管理或簡化管理的排污單位，應當向其生產經營場所所在地的設區的市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態環境主管部門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實行登記管理的排污單位，不需要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

固體廢物污染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5年10月30日頒布、於2020年4月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從事收集、貯存、利用、處置危險廢物經營活動的單位，應當按照法律法規規定申請領取許可證。禁止將危險廢物提供或者委託給無許可證的單位或者其他生產經營者從事收集、貯存、利用、處置活動。

水污染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5月1日頒布、於2017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工業廢水和醫療污水的企業事業單位和按照規定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方可排放廢水、污水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此外，新建、改建、擴建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建設項目和其他水上設施，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建設項目的水污染防治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

監管概覽

大氣污染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9月5日頒布、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實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大氣污染防治法》」)，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和監測規範，對其排放的工業廢氣和根據《大氣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條規定公布的名錄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氣污染物進行監測，並保存原始監測記錄。排放工業廢氣或者上述名錄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氣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以及依法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單位，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

此外，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建設對大氣環境有影響的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並公開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單位，應當符合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遵守重點大氣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規定。

噪聲污染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12月24日頒布、2022年6月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噪聲污染防治法》，噪聲和振動的排放應當符合噪聲排放標準以及相關的環境振動控制標準和法律、法規、規章的要求。

節能審查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1月1日頒布、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實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國家實行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節能評估和審查制度。具體辦法由國務院管理節能工作的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制定。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25年7月17日頒布、2025年9月1日生效的《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節能審查和碳排放評價辦法》(該辦法廢止了原有的《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節能審查辦法》)，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的節能審查意見是項目開工建設、竣工驗收和運營管理的重要依據。對於政府投資項目，建設單位在報送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前，需取得節能

監管概覽

審查機關出具的節能審查意見。對於企業投資項目，建設單位需在開工建設前取得節能審查機關出具的節能審查意見。未按規定進行節能審查，或節能審查未獲通過的項目，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已經建成的不得投入生產、使用。

與產品質量相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銷售者應當建立健全內部產品質量管理制度，嚴格實施崗位質量規範、質量責任以及相應的考核辦法。銷售者售出的產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負責修理、更換、退貨：(i)不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說明的；(ii)不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的；或(iii)不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的。若消費者因購買的產品遭受損失，銷售者有義務賠償這些損失。

與生產安全相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布、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在中國境內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單位，應當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推進安全生產標準化建設，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生產經營單位的主要負責人對本單位的安全生產工作全面負責。違反《安全生產法》可能導致(1)根據違規情況處以罰款、處罰、停業整頓、責令停產停業，及(2)若構成犯罪則追究刑事責任。

與消防設計相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布、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對於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住建部」)規定的特殊建設工程，建設單位應當將消防設計文件報住建部審查；對於其他建設工

監管概覽

程，建設單位在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或者申請批准開工報告時，應當提供滿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設計圖紙及技術資料。

根據住建部於2020年4月1日頒布、於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3年10月30日生效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僅對特殊建設工程實行消防設計審查驗收制度，其他建設工程實行備案抽查制度。

與稅務相關的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立即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布、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居民企業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和境外的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

根據科技部、財政部、稅務總局於2008年4月14日頒布、2016年1月29日修訂並於2016年1月1日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可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的相關規定申請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23年8月2日發布的《關於進一步支持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發展有關稅費政策的公告》，對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減按25%計算，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的政策，延續執行至2027年12月31日。

監管概覽

增值稅(「增值稅」)

根據2024年12月25日頒布、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增值稅法》」)，在中國境內從事貨品銷售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法繳納增值稅。除另有規定外，納稅人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者進口貨物，增值稅稅率為13%；納稅人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銷售或者進口《增值稅法》列明的貨物，增值稅稅率為9%；納稅人銷售服務、無形資產，除另有規定外，增值稅稅率為6%；納稅人出口貨物或者國務院規定範圍內的跨境銷售服務、無形資產，增值稅稅率為0%。

根據國務院於2017年11月19日頒布、被前述《增值稅法》廢止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暫行條例》，除另有規定外，納稅人銷售貨物、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者進口貨物，增值稅稅率為17%；納稅人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銷售或者進口特定貨物，增值稅稅率為11%；納稅人銷售服務、無形資產，除另有規定外，增值稅稅率為6%。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稅務總局」)和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聯合頒布、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原本適用於增值稅一般納稅人應稅銷售行為或進口貨物的16%和10%稅率，分別調整為13%和9%。

與勞動和社會保障相關的法律法規

僱傭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以及於2007年6月29日頒布、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即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應當如實告知勞動者工作內容、工作條件、職業危害、勞動報酬以及勞動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況。用人單位應當按照勞動合同約定和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向勞動者及時足額支付勞動報酬。

監管概覽

根據《勞動法》以及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於2014年1月24日頒布、2014年3月1日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用人單位僅於臨時性、輔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崗位上使用被派遣勞動者。用工單位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的10%。逾期不改正的，可能面臨超過10%比例部分的被派遣勞動者每人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社會保險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布、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中國境內的用人單位應當為其職工辦理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和工傷保險等社會保險。

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逾期仍不繳納的，將被處以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頒布、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實時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境內的用人單位應當為其職工繳存住房公積金。

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萬元以上人民幣5萬元以下的罰款。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監管概覽

與公司相關的法律法規

證券法律法規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布、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已對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進行全面監管，包括證券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的收購以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和責任等。《證券法》進一步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在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的，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以外幣認購及買賣境內公司股份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負責依法監督管理證券市場，維護市場秩序，保障市場合法運行。目前，H股的發行及交易主要應遵守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布的行政法規和規章。

境外上市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布有關境內企業境外發行及上市備案管理的若干規定，包括《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連同《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統稱為「《境外上市規定》」)。根據《境外上市規定》，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在境外市場發行及上市證券的中國境內公司，應在提交境外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所需文件進行備案。

根據《境外上市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發行上市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擬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擬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境內企業的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其他股東持有的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此外，根據《境

監管概覽

外上市規定》，發行人在境外市場發行上市證券後，發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情況發生並公開披露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報告：(i)控制權變更；(ii)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iii)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變動；及(iv)主動終止上市或者被強制終止上市。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應當嚴格遵守國家安全領域有關外商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法律法規和有關規定，切實履行保護國家安全的義務。

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與其他三個相關政府部門共同頒布《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任何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中國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中國境內，跨境調取須按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有關我們在墨西哥的業務的法律法規

本節概述對Xinquan México Automotive Trim, S. de R.L. de C.V.（「墨西哥附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具重大影響的主要法律法規。

有關公司成立及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

《商業公司普通法》。《商業公司普通法》於1934年8月4日頒佈，經不時修訂，其最新修訂本於2023年10月20日公佈。本法規管墨西哥商業公司的成立、公司架構及管理事宜。墨西哥附屬公司以可變資本有限責任公司的形式組織成立。根據該法律的適用條文及墨西哥附屬公司章程的規定，其管理權歸屬於唯一的經理，其為公司法定代表人，擁有管理、訴訟及收賬等一般權力，惟須受有關條文及章程所載限制規限。

監管概覽

《票據和信貸交易普通法》《票據和信貸交易普通法》於1932年8月27日頒佈，經不時修訂，其最新修訂本於2024年3月26日刊載於《聯邦官方公報》。本法規管墨西哥的信貸票據的簽發、背書及轉讓。根據本法，本公司代表獲授特定權利，以在涉及承兌票據或其他可轉讓票據的財務及商業交易中，約束墨西哥附屬公司。

《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1993年12月27日頒佈，經不時修訂，其最新修訂本於2018年6月15日公佈。本法及其實施細則規管墨西哥的外商投資活動。汽車零部件的製造及商業化為完全向外商開放的投資活動。具有外資參與的墨西哥公司須向國家外資投資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及履行申報義務，包括定期就財務資料及公司架構備案。

有關產品質量及產品責任的法律法規

《聯邦消費者保護法》。《聯邦消費者保護法》於1992年12月24日頒佈，經不時修訂，其最新修訂本於2023年10月31日公佈。該法規管產品安全、標籤要求及因瑕疵產品引起的責任。製造商、分銷商及銷售商可能須就瑕疵或不安全產品造成的損害承擔責任。聯邦消費者保護局有權監督市場活動、實施行政處罰並下令採取糾正措施，包括產品召回。

有關對外貿易的法律法規 (IMMEX 計劃)

《海關法》(Ley Aduanera)及IMMEX法令。《海關法》於1995年12月15日頒佈，經不時修訂，其最新修訂本於2021年11月12日公佈。《促進製造、加工和出口服務業法令》(「IMMEX法令」)於2006年11月1日頒佈，經不時修訂，其最新修訂本於2020年12月24日公佈。該制度允許獲授權的公司在不繳納進口關稅或增值稅的情況下，臨時進口原材料、部件及機器，惟成品其後出口或轉移至其他獲授權實體。參與IMMEX計劃須遵守庫存貨管控制度，並定期向相關稅務及經濟機關申報。

監管概覽

有關環境保護與廢棄物管理的法律法規

《生態平衡與環境保護普通法》。《生態平衡與環境保護普通法》於1988年1月28日頒佈，經不時修訂，其最新修訂本於2025年12月17日公佈。該法確立了聯邦環境保護的框架，包括環境影響授權（環境影響評估）、空氣排放控制及噪音防治。聯邦環境保護局有權進行檢查，並於發現不合規時採取行政措施。

《廢棄物預防與綜合管理普通法》。本法於2003年10月8日頒佈並經不時修訂。本法規管源自工業生產過程的有害及非有害廢棄物的產生、處理、運輸及最終處置。產生工業廢棄物的公司必須實施廢棄物管理計劃，並確保透過經正式授權的服務提供商進行處置。

有關反貪污及反洗錢的法律法規

《行政責任普通法》。《行政責任普通法》於2016年7月18日頒佈，經不時修訂，其最新修訂本於2025年12月15日公佈。本法確立個人及法人實體為其利益而實施的貪污行為所應承擔的行政責任。制裁可能包括罰款、取消政府合約及其他行政措施。採納並實施廉潔及合規政策，可作為釐定責任時的減罪因素。

《防止和識別非法來源資源交易聯邦法》。本法於2012年10月17日頒佈並經不時修訂。本法旨在透過防止洗錢及恐怖主義融資以保護金融體系。若干被歸類為「易受影響的活動」的活動須經稅務機關識別並向其申報及履行備案義務。

有關經濟競爭的法律法規

《聯邦經濟競爭法》。《聯邦經濟競爭法》最初於2014年5月23日頒佈，其規管墨西哥的壟斷、壟斷行為及經濟集中。根據2025年實施的制度改革，該法由Comisión

監管概覽

Nacional Antimonopolio(CNA)負責執行。CNA為分權式公共機構，有權根據適用法律框架調查、防止及處罰限制或扭曲自由競爭及市場准入的行為。

有關數據保護的法律法規

《保護私人持有的個人數據聯邦法》。本法於2010年7月5日頒佈。本法對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個人資料處理作出規定。公司必須提供隱私聲明，實施行政、技術及物理安全措施，並確保當事人能行使查閱、修正、取消及反對權(ARCO權利)。

有關僱傭及社會保障的法律法規

《聯邦勞動法》。《聯邦勞動法》於1970年4月1日頒佈，經不時修訂，其最新修訂本於2024年6月12日公佈。該法規管所有僱傭關係，並確立強制性福利，包括帶薪假期、年度花紅及強制性僱員利潤分享。

外包限制。墨西哥法律限制將屬於公司企業宗旨或主要經濟活動範圍內的業務外包。僅可將專業服務進行分包，惟服務提供商須於Registro de Prestadoras de Servicios Especializados u Obras Especializadas正式登記。

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僱主必須為其僱員辦理登記，並向墨西哥社會保障協會及國家勞工住房基金協會作出強制性供款。此等義務受《社會保障法》(於1995年12月21日頒佈，最新修訂本於2021年4月23日公佈)及《國家勞工住房基金協會法》(於1972年4月24日頒佈，最新修訂本於2025年2月2日發佈)規管。

營運許可證及地方許可證

技術標準及民防。墨西哥附屬公司的營運須遵守有關工作場所安全、電氣安裝及技術規格的強制性墨西哥官方標準。工業設施亦通常須實施及維持經地方當局批准的內部民防計劃。

監管概覽

地方營運牌照。製造營運須遵守《阿瓜斯卡連特斯州城市法典》。該法典於2022年12月20日頒佈，其最新修訂本已於2025年7月9日刊載於《州官方公報》。此等法規規管San Francisco de los Romo工業設施所需的土地使用許可證、分區相容性及市政營運牌照，確保符合州級城市發展及建設標準。

有關稅項的法律法規

《聯邦稅法典》。《聯邦稅法典》確立了規管墨西哥納稅人的納稅義務、合規程序及執法機制的總體框架。根據本法典，若干政府部門及簽約實體可能要求納稅人取得由墨西哥稅務機關發放的納稅合規證書。此等證書可證明納稅人截至證書籤發日期是否已履行特定的聯邦納稅義務。參與公共採購程序、簽訂若干合約，以及取得或維持特定的許可證或授權等事宜可能須出具納稅合規證書。

《所得稅法》及《增值稅法》。《所得稅法》於2013年12月11日頒佈，《增值稅法》於1978年12月29日頒佈。在墨西哥設立的公司須就其全球應課稅所得按3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增值稅法》就境內交易設定16%的一般增值稅率，而商品及服務出口通常適用0%的稅率。

有關合法辯護及保護的法律法規

《保護法》。《保護法》為規管《墨西哥合眾國政治憲法》第103條及第107條的法律，其於2013年4月2日頒佈，經不時修訂，其最新修訂本於2025年10月16日刊載於《聯邦官方公報》。本法提供憲法救濟，允許公司對侵害憲法項下權利的政府部門提出異議，例如附屬公司就市政服務收費及其他行政行為所採取的法律行動。

範圍說明

本監管概覽僅供披露之用，並以截至本文件日期生效的墨西哥法律及法規為基準。本監管概覽不構成對墨西哥附屬公司實際合規狀況或任何特定許可證或授權的有效性的法律意見。